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 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公司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赵双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总经理石毅峰先生代行财 务负责人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石毅峰先生提名,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仁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 案》,公司聘任张仁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石毅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 责人职责。

张仁朝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 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简历

张仁朝,1978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9年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美国华平投资公司副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摩拜单车科技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11月加入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仁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